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83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迺淵
輔佐人 高玉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21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第387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迺淵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堪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量刑理由之說明：

審酌被告佯向松菸誠品行旅櫃檯人員表示欲投宿，並以信用卡預刷入住費用，致櫃檯人員陷於錯誤，於預刷費用後同意被告入住，嗣後被告佯向該旅店櫃檯人員表示欲領錢而離去，即未再返回，而以上述方式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3291元之利益，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以13291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被告詐騙得利13291元，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如就本件犯罪所得再予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圉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調偵字第2128號

被告 黃迺淵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迺淵前於民國104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又於105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後，於105年12月16日入監暨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不知悔改，明知無支付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06年9月15日中午12時許，前往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松菸誠品行旅（登記名稱：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誠品旅館公司），佯向櫃檯人員表示欲投宿，並以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預刷入住費用，致櫃檯人員陷於錯誤，而預刷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後，同意黃迺淵入住，惟黃迺淵於同日下午3時許，佯向該旅店櫃檯人員表示欲領錢而離去，即未再返回，而以上述方式詐得該旅店房費1萬2,151元及MINI BAR費用1,140元、共計1萬3,291元之利益，誠品旅館公司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誠品旅館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
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迺淵於偵訊時之供述	1.被告自承於106年9月15日中午前往誠品旅館公司登記住宿之事實。 2.被告供稱監視器錄影光碟內紅上衣之男子係計程車司機，非派對主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廖晉瑜及張遊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	1. 被告僅以 LINE 畫面出示上開信用卡供誠品旅館公司過卡之事實。 2. 上開信用卡非本人，無法請款之事實。
3	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刷卡單2紙、旅客住宿登記卡、被告之中國生產力中心結業證書	被告前往誠品旅館公司登記住宿，並提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預刷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前開光碟之勘驗筆錄1份	被告與計程車司機及女子2名進入誠品旅館公司房間，並於案發當日下午2時30分許離開，佐證並無被告所稱派對主人到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迺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且已執行完畢，
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
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陳 園 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 亭 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